**111年度桃園市政府核准容積移轉情形統計通報**

發布機關：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布日期：112年7月

本府於民國111年4月13日修正「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指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種類包括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學校、停車場、道路用地及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配合中央或本府興建之重大設施或計畫，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對於接受基地之面積規定，最小基地規模為1,000平方公尺，並且臨接10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現今桃園市共有33個都市計畫區，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容積必須在同一都市計畫區內進行移轉，只有在已經實施容積率地區才能適用。以下就本市都市計畫區進行數據統計，討論容積移轉實施至今之核准案件數量、送出基地類型及接受基地使用類型，作為容積移轉課題之參考。

1. **容積移轉時間分布與數量**

桃園市自民國95年辦理核定容積移轉案件，截至111年底，共計核准1,147件申請案件，辦理送出基地面積為1,286,537.04平方公尺，其中以民國104年度之核准案件數120件最多，送出基地面積為141,986.17平方公尺；其次為102年度之核准案件數118件，送出基地面積為96,836.35平方公尺(如表1所示)。

表1、桃園市核准容積移轉之案件數、送出基地面積及接受基地面積表

|  |  |  |  |
| --- | --- | --- | --- |
| **年度(民國)** | **件數** | **送出基地面積總和(m2)** | **接受基地面積總和(m2)** |
| 95 | 32 | 20,862.96 | 108,371.46 |
| 96 | 61 | 43,852.85 | 201,964.40 |
| 97 | 55 | 58,236.16 | 178,462.33 |
| 98 | 17 | 12,470.75 | 46,468.22 |
| 99 | 48 | 51,848.53 | 147,912.21 |
| 100 | 62 | 61,103.55 | 257,886.92 |
| 101 | 77 | 74,751.74 | 247,266.55 |
| 102 | 118 | 96,836.35 | 340,624.32 |
| 103 | 82 | 71,689.16 | 215,982.73 |
| 104 | 120 | 141,986.17 | 336,543.84 |
| 105 | 71 | 88,616.76 | 197,726.93 |
| 106 | 33 | 30,361.82 | 100,353.78 |
| 107 | 58 | 67,505.21 | 161,160.66 |
| 108 | 81 | 101,399.21 | 248,087.53 |
| 109 | 79 | 125,395.66 | 266,576.09 |
| 110 | 92 | 160,592.93 | 298,300.25 |
| 111 | 61 | 79,027.23 | 262,404.50 |
| 合計 | 1,147 | 1,286,537.04 | 3,616,092.72 |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容積移轉送出基地種類以道路用地859,369.10平方公尺占66.8%最高，公園用地169,247.78平方公尺占13.16%次之**

截至111年底，本市容積移轉送出基地種類包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學校、停車場、道路用地及河川區等，其中以道路用地859,369.10平方公尺，占66.80%最高，其次為公園用地169,247.78平方公尺，占13.16%次之。

圖1、截至111年底桃園市容積移轉送出基地種類分布占比

備註：廣場用地0.2平方公尺，占0.00002%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三、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分區使用以住宅區2,855,022.70平方公尺78.95%占比最高，商業區514,989.15平方公尺占14.24%次之**

截至111年底，本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分區使用面積種類包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其他用地，其中以住宅區2,855,022.70平方公尺，占78.95%最高，其次為商業區514,989.15平方公尺，占14.24%次之。

圖2、截至111年底桃園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分區使用面積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